

旅程受阻

13 取消旅程

因目的地發生不可預料之罷工、民亂、暴亂或爆發傳染病；或因受保人或其直系親屬之身故、意外嚴重身體受傷、嚴重疾病或受保人出任陪審團、證人或因傳染病而需被有關政府部門強制隔離；引致取消旅程而不能退回及已支付的旅遊及住宿費用，均可獲得賠償。如受保人或其直系親屬之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不涉及住院治療，賠償將為不可退回金額之50%。此保障在保險證明書簽發後及不早於出發前90天內生效。

此保障亦包括受保人香港的寓所在出發前7天內因火災、惡劣天氣或天然災害而嚴重損毀所引致的取消旅程。於旅程預定出發當天，已計劃前往的日本旅行團的行程中發生地震震度達6級或以上(以日本氣象廳的公佈作為準)，引致所參加的旅行團不能展開旅程，可索償已繳付的兩地機場稅、燃油附加費及旅行團團費。(惟本保障不適用於任何自助遊人士) 請注意：此項保障只適用於地震發生在出發當天，其它日期出發一概不受此保障。

(取消旅程) 不保事項：

任何政府法例或規條限制、旅遊行程內服務提供者的破產或清盤、公共交通工具主動取消班次或延誤、受保人或其直系親屬的計劃、財政狀況更改、需履行商業或契約責任、受保期限前已發生的事情或情況。

14A 縮短旅程

倘若啟程後，受保人、其直系親屬、緊密商業伙伴或分配同房的同行夥伴在旅程期間身故、意外嚴重受傷、嚴重疾病或因劫機、目的地發生不可預料之罷工、暴亂或民亂、惡劣天氣、天然災難(如地震)或爆發傳染病而需要縮短旅程及提早返港，因此而不能退回及已支付之未使用的旅遊團費、訂金、額外的機票及/或住宿的實際費用，均可獲得賠償。若日本團體旅行團在行程中遇上地震震度達6級或以上(以日本氣象廳的公佈作為標準)，引致旅行團面對危險或不能繼續其行程而導致團隊需即時折返香港，可索償旅遊團費之全數，包括已繳付的兩地機場稅及燃油附加費。(惟本保障不適用於任何自助遊人士)

(縮短旅程) 不保事項：

任何政府法例或規條限制、旅遊行程內服務提供者的破產或清盤、公共交通工具主動取消班次或延誤、受保人或其直系親屬的計劃、財務狀況更改、需履行商業或契約責任或受保期限前已發生的事情或情況。

14B 更改旅程

倘若受保人啟程後，目的地突然發生不可預料之罷工、暴亂或民亂、惡劣天氣、天然災難(如地震)或爆發傳染病，而需要更改旅程繼續前往原本包括於旅程目的地所引致的額外住宿及交通的實際費用，均可獲得賠償。

(更改旅程) 不保事項：

任何政府法例或規條限制、旅遊行程內服務提供者的破產或清盤、公共交通工具主動取消班次或延誤、受保人或其直系親屬的計劃、財務狀況更改、需履行商業或契約責任或受保期限前已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15A 旅程延誤 (只適用於至尊計劃)

因惡劣天氣、天然災難(如地震)、暴動、民亂、恐怖襲擊、機場關閉；所乘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故障或遭劫或不可預料之罷工；而引致所乘公共交通工具到達時間延誤，首5小時後可獲港幣\$250補償，其後每足10小時可獲港幣\$400補償。

* 更改旅程及旅程延誤不能在相同的原因下索償

15B 因旅程延誤而取消旅程 (只適用於至尊計劃)

若受保人於香港辦理登機手續後，原定所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因本節(A)所述之原因而令原定出發時間延誤超過10小時，將賠償受保人因決定取消旅程而不能退回之旅程及/或住宿的實際費用，最高賠償額為不超過港幣\$2,500。

* 取消旅程、縮短旅程、更改旅程、旅程延誤及因旅程延誤而取消旅程不能在相同的原因下索償

(因旅程延誤而取消行程) 不保事項：

於購買保單前已發生或已宣佈受保旅程延誤的情況、未能取得公共交通機構書面證明延誤的時間及原因、因受保人遲到機場或碼頭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即在最後登記時間結束後才到達，惟因公共交通機構員工罷工而導致遲到除外)、任何受保於其他保險計劃、政府計劃所保障的項目、已由旅行社、旅遊承辦商或旅遊行程服務提供者承諾或已退款的事項或受保人最終未有登上由有關公共交通機構所安排的首班取替航班。

16 行李延誤 (只適用於至尊計劃)

於外地隨行之行李因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誤送而延遲送達8小時或以上，除獲得賠償最高幣\$500之實際購買應急必須品費用外，亦同時可獲得港幣\$500之現金津貼。如回港時行李延誤送達8小時或以上，亦可獲得現金津貼。

備註：受保人必須在意識到可能出現旅程受阻或延誤之前已購買此保險

以上之旅程受阻保障方會生效。

法律責任

17 個人責任

因疏忽導致他人受傷/身故或財物損毀的法律責任賠償。在未經忠意保險公司書面同意前，受保人不得承認任何責任或作出任何賠償承諾或協議。

(個人責任) 不保事項：

受保人的親屬、或由受保人看管及照顧的人士的身體損傷；屬於受保人或受其託管或看管的財物、任何合約規定的責任、任何擁有、佔用、借用或租用汽車、飛機、槍炮或動物、從事任何貿易或專業活動、任何刑事行為或訴訟。

附加保障

18 租車自負金額 (只適用於至尊計劃)

倘若受保人於旅程期間所租之車輛遭盜竊、撞毀或損毀，受保人可獲得賠償其租車公司協議內必須支付的自負金額。如損失發生在中國或澳門，賠償額最高為有關自負金額之50%；如損失發生在中國或澳門以外的地區，賠償額最高為有關自負金額之80%，最高上限為不超過港幣\$10,000。

(租車自負金額) 不保事項：

受保人違反租車條款使用車輛、因使用而導致逐漸耗損、機件故障而導致意外損毀及租用前已存在的損毀、任何因受保人自殺、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所引致的損失。

19 拖車費用 (只適用於至尊計劃)

倘若受保人於旅程期間所租之車輛因撞毀而需要拖車服務，所引致的拖車的實際費用可獲得賠償，最高上限為不超過港幣\$1,500。

20 取消旅程附加現金 (只適用於至尊計劃)

倘若受保人的住所在出發前7天因火災、惡劣天氣或天然災難而嚴重損毀及取消旅程，除取消旅程保障外，受保人更可獲額外現金津貼港幣\$1,500。

21 滑雪套票 (只適用於至尊計劃)

倘若受保人於旅程期間因意外身體損傷或疾病而未能參與預先安排的滑雪活動。受保人不能退回的滑雪入場證、租用滑雪工具或學費的實際費用，均可獲得賠償，最高上限為不超過港幣\$1,500。

* 此保障不適用於團體旅行團

22 恩恤保障

賠償受保人於旅程期間因突然之意外或疾病而導致死亡。

23 綁架保障 (只適用於至尊計劃)

倘若受保人於旅程期間不幸被綁架，受保人可獲每日港幣\$500現金賠償，最高上限為港幣\$15,000。

適用於所有保障的主要不保事項，包括：

- 任何已存在之身體損傷或疾病、遺傳或先天性狀況。
- 自殺、企圖自殺或自我傷害；任何違反醫生意見之旅遊、或旅遊目的在於接受醫療。

- 小產、流產、懷孕或分娩；牙齒之損害(因意外損害天然及健全之牙齒及突發性牙痛除外)；精神失常或神經錯亂；受酒精或藥物影響；愛滋病(AIDS)或於HIV抗體測試中呈陽性反應；性病。
- 任何戰爭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內戰、革命運動、受保人直接參與罷工及暴動；或受保人以軍隊、警察或自願者身份從事或參與戰爭或鎮壓。
- 參與任何職業性運動、非雙足之競賽、需輔以工具之爬山或攀崖活動；以非乘客身份乘搭航機；參與任何體力勞動或從事任何危險性工作、離岸採礦、處理爆炸品、特技表演或高空攝影之工作。
- 海關、政府或有關當局所頒佈之禁令或規條、充公、扣留或毀壞所引致之損失；受保人之違法行為，故意或惡意破壞；受保人觸犯嚴重罪行期間或被捕期間。
- 旅遊於被制裁國家，詳情請瀏覽 https://www.generali.com.hk/ZH_HK/sanctioned_countries

以上不承保事項僅屬簡概，詳情請參閱閣下的保單或保險證書之不承保事項原文。如有疑問請向忠意保險查詢。

有關忠意集團 About Generali

自1970年起，香港忠意保險一直守護著大家的生活和夢想，為未來人生提供周全保障。多年來，我們深入了解不同客戶的個別需求，致力提供迎合客戶真正需要的解決方案。擁有由保險經紀和中介組成的龐大分銷網絡，令我們對本地市場瞭如指掌，結合母公司忠意集團的全球網絡和豐富經驗，讓我們能設計出獨特、創新、簡單而靈活的理財方案，確保客戶獲得周全安心的保障。

出門注意事項

- 請攜同保險證書出門。此舉在身處醫療費高昂或設備落後的地區尤為重要。
- 如遇緊急事故，請聯絡當地緊急電話或致電我們的24小時國際支援熱線，該熱線已印於你的保險證書上。
- 我們的24小時國際支援服務更為身處外地的受保人提供下列服務：
 - 電話醫療諮詢、醫生及醫院轉介、入院保證金、律師轉介、詮譯服務及轉介、行李追尋服務、旅遊資訊。
- 若不幸遭受損失，請保留所有單據、報告及可供證明是項損失的有關文件。
- 個人行李、金錢或證件遺失，須於24小時內向當地警方或有關機構報告。
- 延誤、行程取消或應急現金等賠償，須獲航空公司、旅遊機構或當地領事之證明。
- 請於辦公時間致電熱線電話 **3187 6876** 以獲得進一步資料。

此單張內容僅屬簡概，保障細則以保險公司所發出的保險證明書所列為準。有關保險證明書所列之內容、條款及不保事項詳情，請致電忠意保險有限公司查詢。

EGL 至尊全球旅遊保

旅遊全面保障 點玩都咁安心



☎ 3692 0888

👉 www.egltours.com

EGL tours

TATA Travel License No. 350805

GENERALI

LOG
The International

EGL至尊全球旅遊保

本計劃特點

- 獨有保障**
 - 醫療保障包括在旅遊期間接受治療之交通費用
 - 牙科護理
- 所有保障均無須自負金額
- 無年齡上限
- 全球保障，無分地域限制
- 特快理賠服務一般可於達成協議後兩個工作天完成，身處海外亦可辦理賠償
- 海外入院保證
- 人身意外保障包括二級及三級燒傷賠償
- 回港後覆診包括中醫治療、跌打及針灸
- 除證件遺失保障外，增設每日應急現金補償
- 行李延誤除獲賠償購買應急必需品之費用，亦可獲得現金津貼
- 保障範圍包括恐怖襲擊（除旅程延誤外不適用於其他旅程受阻項目）
- 保障一切業餘及消閒運動（職業運動、非用雙足之競賽及需輔以工具的爬山活動除外）
- 於不能避免的情況下延期，保期將自動延長高至10天

保障範圍	最高賠償金額(港幣\$)		
	至尊計劃	廣東省及澳門	
人身意外	1A 交通保障	1,000,000*	600,000*
	1B 其他意外保障	500,000*	300,000*
	1C 燒傷保障	500,000*	200,000*
	* 17歲以下及75歲以上之投保人士，其1A、1B或1C之最高賠償金額	250,000	150,000
緊急醫療	2 醫療費用	1,000,000	300,000
	- 包括回港後90日內繼續治療的覆診費用	150,000	50,000
	3 緊急醫療運送	不設上限	不設上限
	4 遺體運返	不設上限	不設上限
	5 住院現金(每日港幣\$500)	5,000	不適用
	6 親屬探望	30,000	不適用
	7 子女護送	30,000	不適用
個人財物	8 個人行李	15,000	3,000
	9 高爾夫球一桿入洞	1,000	1,000
	10 個人錢財	2,500	不適用
	11 證件遺失	15,000	不適用
	12 應急現金賠償	1,400	不適用
	旅程受阻	13 取消旅程	30,000
14A 縮短旅程		30,000	5,000
14B 更改旅程		30,000	5,000
15A 旅程延誤		2,000	不適用
15B 因旅程延誤而取消旅程		2,500	不適用
16 行李延誤(8小時或以上)		1,000	不適用
法律責任		17 個人責任	2,500,000
附加保障	18 租車自負金額	10,000	不適用
	19 拖車費用	1,500	不適用
	20 取消旅程附加現金	1,500	不適用
	21 滑雪套票	1,500	不適用
	22 恩恤保障	20,000	20,000
	23 綁架保障(每日港幣\$500)	15,000	不適用

保障範圍 (各項保障的最高賠償額以保障表列明之金額為上限)

人身意外

1A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發生之意外保障

在乘坐任何付費公共交通工具、旅遊車或私家車時，在旅程期間因意外導致事發後365日內身故或永久完全傷殘。

1B 其他意外保障

其他非乘坐付費公共交通工具、旅遊車或私家車時，在旅程期間因意外導致事發後365日內身故或永久完全傷殘。

1C 燒傷保障#

受保人在外地因意外導致身體燒傷達二級或三級程度。

* 每位17歲以下及75歲以上之投保人士，其1A、1B或1C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港幣\$250,000(至尊計劃)或\$150,000(廣東省及澳門計劃)。

當C項(燒傷保障)與A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發生之意外保障)之意外身故或B項(其他意外保障)之意外身故一同索償時，其賠償以不超過A項或B項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緊急醫療

2 醫療費用

旅程期間因意外身體損傷或疾病所支付的醫療費用。

- 包括回港後90日內繼續治療的覆診費用。其最高累積賠償額為港幣\$150,000(至尊計劃)或\$50,000(廣東省及澳門計劃)。

^ 覆診費用包括門診普通科/物理治療每日每次不超過港幣\$300賠償，及專科門診/X光及化驗費用每日每次最高不超過港幣\$600賠償。物理治療/專科門診/X光及化驗測試須得醫生轉介。
^ 覆診費用亦包括註冊中醫、跌打及針灸治療，每日每次可獲不超過港幣\$150賠償，最高累積賠償額為港幣\$3,000。

- 牙科護理保障包括：

^ 因意外損害天然及健全的牙齒；或在旅程期間因突發性牙痛引致的牙科費用，可獲80%賠償及以最高賠償額港幣\$1,000為上限。

- 本保障亦包括在旅遊期間，因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接受治療而所需之陸上實際交通費用，每天來回實際車資最高可獲不超過港幣\$200賠償，並以每受保人每次受保旅程最高累積賠償額為港幣\$1,000為限。

- 海外治療的醫療報告之實際費用，亦可獲最高每日每次不超過港幣\$300賠償。

3 緊急醫療運送

因應醫療所需運送嚴重身體損傷或疾病之受保人至香港或就近較合適的地區進行治療。

4 遺體運返

安排運送在外地因意外身體損傷或疾病導致身故的受保人遺體運回香港的費用。

5 住院現金(只適用於至尊計劃)

在外地因意外身體損傷或疾病而需要入院接受治療，每日住院可獲港幣\$500賠償。回港後90天內因此意外或疾病而須繼續入院治療，每日住院亦可獲此補償。最高累積賠償額為港幣\$5,000。

6 親屬探望(只適用於至尊計劃)

受保人在外地因意外身體損傷或疾病住院超過24小時或身故，因應緊急需要，可獲安排一名由受保人指定的直系親屬實際前往探望或一名同行夥伴逗留受保人留院當地，其保障包括來回實際交通及酒店住宿費用。

7 子女護送(只適用於至尊計劃)

受保人在外地身故或入院接受治療，因應緊急需要，無人照顧的17歲以下同行子女可獲安排護送返港，其保障包括回港之實際交通費用。

個人財物

8 個人行李

隨行之行李及個人財物損壞、遺失、被竊或搶劫，並於24小時內報警，每項/套/對之物品之最高賠償額為不超過港幣\$3,000，運動用品之每套/件之最高賠償額為不超過港幣\$5,000(至尊計劃)或\$3,000(廣東省及澳門計劃)。所有攝影器材及附件、手提電腦之最高賠償額為不超過港幣\$3,000。不超過一件之手提電話/配件，每件/每受保旅程/每受保人的最高賠償額不超過港幣2,000元。

(個人行李) 不保事項：

- 動物、汽車及電單車(包括零件)、船隻及其他交通工具、傢俱、藥物、食物、古董、電腦零件/軟件/配件、假牙及義肢、證券、票、磁盤、存於磁帶/備用片及其他裝備的資料、文件(旅遊文件除外)。
- 因穿著或使用而導致逐漸磨損、消耗或蟲蛀、租用或借用的物品、商業用品或樣本、任何神秘失蹤的物品、易碎物品、預先已寄出及無人看管之行李、紀念品、郵寄或與受保人不同航班寄運之物品，或交由他人看管之物品。
- 在汽車、交通工具或任何公共場所沒有受保人看管下而導致行李損失；或受保人沒有看管或提供合理保管下而導致的財物損失。

9 高爾夫球一桿入洞

獎賞受保人參與高爾夫活動時成功一桿入洞的佳績。

10 個人錢財(只適用於至尊計劃)

因意外遺失、被竊或搶劫導致金錢或旅行支票之實際損失，並須於24小時內報警。12至17歲的受保人士之最高賠償額為不超過港幣\$500，18歲或以上的受保人士之最高賠償額為不超過港幣\$2,500。本保障不適用於12歲以下的受保人士。

(個人錢財) 不保事項：

電子貨幣或任何不是紙張型式的貨幣；無看管、疏忽保管或由他人看管下的損失及任何神秘失蹤的損失。

11 證件遺失(只適用於至尊計劃)

保障旅程期間因遺失證件所引致的額外交通、酒店住宿及證件補領之實際費用，並須於24小時內報警。

12 應急現金賠償(只適用於至尊計劃)

在外地因遺失旅行證件而需滯留當地，並於24小時內報警，於辦理補領手續期間可獲每日港幣\$200補償。

為客戶提供更全面保障是EGL至尊全球旅遊保一貫精神，所以公司由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以出發日期計算）為「香港外遊警示系統」提供延伸保障，詳情如下：

	黃色警示	紅色警示	黑色警示	備註
外遊前 香港保安局對不適宜旅遊的國家發出外遊警示而需取消行程	x	x	✓	出發前7天內因目的地被發出黑色警示而需取消旅程
旅程途中 保障期自動伸延	✓	✓	✓	因旅遊途中目的地被發出旅遊警示而不能避免地延誤行程，保障期將自動延續最多十天
於行程中途香港保安局對旅遊地點發出外遊警示而需提早結束行程或更改行程	x	x	✓	因旅遊途中目的地被發出旅遊警示而不能避免地提早結束或更改行程，旅客可按保單上之條款作出索償
黑色警示現金津貼	x	x	✓	若因「黑色警示」而導致行程提早結束或更改行程，客戶將額外獲發一次性之黑色警示現金津貼(二千五百港元)

註：受保人就是次事件只可申索「縮短旅程/更改旅程」或「黑色警示現金津貼」兩者其中一項。

注意事項

外遊前：

- 如黃色及紅色警示正在生效，旅遊保險之保障範圍及條款並不會受其影響，旅遊保險中之所有保障將繼續生效。若遇上黑色警示，EGL客戶可按取消行程索償已預支及不可退回的旅遊費用或訂金，例如機票或酒店住宿費用；最高賠償額為HKD 30,000。

旅途中：

- 旅遊地點有任何外遊警示引致滯留及原定旅程被迫延長，EGL客戶可獲額外10天保障，費用全免。
- 旅遊地點有任何外遊警示引致滯留及原定旅程被迫延長，EGL旅遊保險之保障範圍及條款並不會受其影響，旅遊保險中之所有保障將繼續生效，其中包括醫療費用、人身意外、縮短旅程、更改旅程及其他保單上列明的受保事項。
- 若遇上黑色外遊警示，而EGL客戶需提早結束行程返回香港，可按保單上縮短旅程/更改旅程之受保事項索償已預支及不可退回之旅行團費，訂金，額外的住宿及交通費用，最高HKD 30,000；或可獲發一次性黑色警示現金津貼二千五百港元。受保人就是次事件只可申索「縮短旅程/更改旅程」或「黑色警示現金津貼」兩者其中一項。

備註: 保單中所有條款及不保事項將維持不變

查詢熱線
3187 6876

投保忠意保險
專享更優越旅遊保障

- ✓ 全球最大保險集團之一
- ✓ 前列財富500公司
- ✓ 財政實力長處優等評級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21樓
21/F, 1111 King's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即時投保至尊計劃 可獲9折優惠

保費表 (港幣 \$) *

單次旅遊 保受保期	至尊計劃			
	個人	65歲或以上之附加 保費	家庭	
			首兩位家 庭成員 合共	其後每名 子女
1日	150	10	300	75
2日	170	20	340	85
3日	200	30	400	100
4日	290	50	580	145
5日	350	60	700	175
6日	390	60	780	195
7日	430	60	860	215
8日	470	70	940	235
9日	510	70	1020	255
10日	550	70	1100	275
11日	590	80	1180	295
12日	630	80	1260	315
13日	670	80	1340	335
14日	710	80	1420	355
15日	750	80	1500	375
16-21日	850	80	1700	425
22-25日	950	80	1900	475
26-31日	1050	80	2100	525
每增一星期或部份	220	80	440	110
廣東省及澳門計劃				
1日	68	不適用	136	34
2日	80	不適用	160	40
3日	95	不適用	190	48
4日	120	不適用	240	60

高山症附加保障

現時一般之旅遊保險保單只會在受保人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等方可作出人身意外賠償，現只需繳付低至港幣**\$80**，即可獲港幣**\$150,000**高山症疾病死亡保障！

註：1) 保障以不多於30天為限。
2) 保障需受保單條款限制。

*保費已包括保費徵費

保險業監管局由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法例《保險業條例》(第41)下的保險業(徵費)規例、保險業(徵費)令向投保人收取保費徵費。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www.general.com.hk/customer-service/levy>

- 家庭保障計劃只適用於三位或以上之家庭成員組合，包括投保人、配偶及所有17歲以下同行子女，或投保人及起碼兩位17歲以下同行子女。
- 65歲或以上之投保人須繳付附加保費(至尊計劃適用)。
- 若家庭保障計劃中，投保人或其配偶為65歲或以上，亦須繳付附加保費(至尊計劃適用)。
- 單次旅遊保之保期最長為182天(至尊計劃)或4天(廣東省及澳門計劃)。
- 購買單次旅遊保險之17歲以下兒童若非與父或母同行，需繳付「個人」保費；第一項人身意外保障以17歲以下受保人保障額為依據。
- 保單簽發後，不可申請退還保費。
- 此保險不適用於中國公民於國內旅遊。

星級個人意外附加保障

現在只需額外繳付保費之**30%**即可享有以下保障!

1) 個人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延伸保障

現時一般之旅遊保險保單只會在受保人意外死亡、單肢或雙肢永久完全傷殘、永久完全失聰及失明等方可作出賠償，此星級個人意外保障大幅增加保障範圍至20項，就算意外傷殘種類不在損害事項表列中，本公司亦會以註冊西醫診斷之傷殘程度作參考而予以賠償，令保障更為全面。

損害事項	賠償 (保額百分率)
1. 意外死亡	100%
2. 永久完全殘廢	100%
3. 四肢永久癱瘓及無法痊癒	100%
4. 永久完全喪失雙眼視力	100%
5.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視力	100%
6. 喪失任何雙肢或任何雙肢完全失去功能	100%
7. 喪失任何一肢或任何一肢完全失去功能	
右手	100%
左手	100%
一足	100%
8. 雙耳完全失聰及完全喪失言語能力	100%
9. 永久及無法痊癒之精神錯亂	100%
10. 永久完全失聰	
雙耳	75%
單耳	15%
11. 完全喪失言語能力	50%
12.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晶狀體	50%
13. 喪失或永久完全喪失四隻手指及拇指功能	
右手	70%
左手	50%
14. 喪失或永久完全喪失四隻手指功能	
右手	40%
左手	30%
15. 喪失或永久完全喪失一隻拇指功能	
兩個右關節	30%
一個右關節	15%
兩個左關節	20%
一個左關節	10%
16. 喪失或永久完全喪失手指功能	
三個右關節	15%
兩個個右關節	10%
一個右關節	7.5%
三個左關節	10%
兩個左關節	7.5%
一個左關節	5%
17. 喪失或永久完全喪失腳趾功能	
所有腳趾 —— 一隻腳	20%
腳拇趾 —— 兩個關節	7.5%
腳拇趾 —— 一個關節	5%
18. 折斷腿部或膝蓋而無法聯合	15%
19. 腿部因意外而做手術後導致縮短五厘米或以上	10%
20. 一切在上述第10至19項損害事項以外的永久殘缺，忠意保險有限公司有絕對判斷權利決定該永久殘缺的保額百分率，但不會與以上第10至19項之百分率不一致。	

2) 昏迷保障

若受保人不幸因意外導致昏迷，受保人每週可獲HK\$500賠償，最高賠償為五十週。

3) 創傷輔導

若受保人在旅程中目睹或遭遇慘重事故，如持械行劫、騎劫、天然災害或恐怖活動而回港後經醫生建議需接受精神科註冊醫生或註冊臨床心理學家的輔導服務，每日每次最高賠償HK\$1,500，最高賠償HK\$15,000。

4) 提升人身意外保障 (只適用於至尊計劃)

保障金額增至：

- A) 交通保障 HK\$1,500,000*
- B) 其他保障 HK\$1,000,000*
- C) 燒傷保障 HK\$600,000*

*17歲以下及75歲以上之投保人士，其1A, 1B或1C之最高賠償金額為HK\$300,000。